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貳陸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法規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爲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案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祕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祕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參事廳廳長陳君慧呈辭兼職陳君慧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鄒敬芳爲行政院參事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蔣信昭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五院　軍事委員會　憲政實施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〇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近來物價飛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擬請將原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廢止，茲另擬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四項，公役亦照原支餉額一律加給八成，以示體恤，並擬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一案，經提交第八十六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會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暨財政部各該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處院會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抄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曾擬具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呈奉

鈞院提交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並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先後決議通過，暨通行各機關自十月份起照辦各在案。茲查近一月來，金融激變，物價又復猛漲，默察環境，各公務員生活益見困難，本部仰體政府愛護僚屬之意，擬請將原定臨時救濟辦法，即予廢止，另定提高加成辦法，以示體恤，所有關於提高辦法四項列左：

一、選任特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二成。

二、簡　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四成，但簡任八級除加給四成外，另加四十元。

三、薦　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六成，但薦任十級除加給六成外，另加十元，其十一，十二兩級加給八成。

四、委任以下　照原支俸額加給八成

以上辦法，以中央各機關實支國幣者為限，如蒙

照准，即請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中央警務行政機關職員，均照上項加成辦法一律辦理，軍事行政機關職員官等官俸，稍有不同，經與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商妥，擬按俸額在八百元以上者，援照文官選任特任例，四百三十元以上，不足八百元者，援照簡任例，二百零一元以上，不足四百三十元者，援照薦任例，其二百元以下者，援照委任例，分別加成，統計上項加成總額，每月約共二百萬元。至軍隊警察，向有配給廉米辦法，擬請仍由軍事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妥為籌辦，此外各省市地方機關，應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中央辦法，體察當地財政情形，自行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再公役一項，擬照原支餉額一律加給八成，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一二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據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呈，爲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在日本東京開會，擬派本會常務理事陳羣，理事羅君强，樊仲雲，監事湯澄波，顧寶衡爲代表，赴日參加，並請核撥旅費及治裝費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給旅費及治裝費國幣一十四萬元，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實報實銷。」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暨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據簡任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政治警察署派遣留日警官七員用費，不敷國幣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擬請准在留存本部各省市警察補助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簡任警政部部長李士羣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送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轉飭審計部）遵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暨警政部政治警察署派遣留日警官七員用費不敷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擬具審查登記縣長資格變通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當經飭處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並指令各在卷；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〇三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函送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擬具審查登記縣長資格變通辦法呈核一案，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法制內政兩專門委員會會同內政銓敘兩部審議，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經由本廳錄案分函各該會部查照辦理並函復在卷，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函送審查意見，略以「在公務員甄審期間，縣長任用法，不妨暫緩適用，現任縣長，擬照成例依據公務員甄審條例辦理，至前維新政府登記之縣長一百〇九人，擬比照現任縣長甄審例，依照條例第五六兩條資格標準審查，囑轉陳鑒核。」等由；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份，一併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抄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九六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爲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以直轄市簡任各職官之俸級，應否提高，呈請核示一案，應准援例辦理，除指令暨飭知財政部外，呈請備案。等情；並奉諭：「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抄附此案暨前此迭奉主席核准該院先後呈請提高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祕書長局長官等官俸各案原呈，一併隨函送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三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為公務員特種撫邮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即查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籌設公務員特種撫邮事務委員會，並飭由祕書長分函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政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頒特種撫邮條例第二條關於該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同原頒條例一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施行，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審議具覆。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省蕪湖天長等縣警察局警士王英等五名禦匪陣亡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四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湖北省黃梅縣警察局警士洮漢濱因公殞命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四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湖北麻城縣警察局巡長喻長柱因公殉職，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公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組織規程及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會公字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爲據淮海地區保安司令部呈送李玉之等結夥搶刼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該判決所處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院文呈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以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局長祕書長參事及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祕書科長等職級俸，應否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核敍，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特別市政府局長祕書長級俸，已由行政院令准比照省政府祕書長廳長提升至簡任二級，參事級俸，仍照官等官俸表規定辦理，並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應由銓敍部遵照核敍；至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及以下各員級俸，均毋庸變更，併仰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四三〇號呈一件：爲呈請修正原頒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伏候指令祗遵由。

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審議具覆矣，仰即知照。

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